附件1

张掖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自评表
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别	
保护单位		公布批次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
序号	评估内容	分值	自评得分	情况说明（可附佐证材料）
1	是否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与传承计划	15		
2	是否收集项目的实物、资料，并登记、整理、建档	15		
3	是否保护项目相关的实物、资料和场所	10		
4	是否开展项目传承、展示、展演、学术研究等活动	15		
5	是否培养、推荐项目代表性传承人	15		

序号	评估内容	分值		情况说明 （可附佐证材料）
6	是否为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	10		
7	是否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，并接受监督	10		
8	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情况	10		
合计		100		
保护单位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
县（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局直属相关单位初审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　　（单位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		